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05月0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公平、公正、客觀辦理職員考績及獎懲等事項，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，設置職員考績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本校職員年終考績、另予考績及專案考績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  - (二)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  - (三)其他有關考績、獎懲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計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第一屆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起訖，自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其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指定委員十人：包括副校長一人，其餘九人由校長自一、二級主管中指定之。
  - (二)當然委員一人：由人事室主任擔任。
  - (三)票選委員十人：由受考人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，再由全體職員(不含主計、人事系統人員)以無記名單計法投票選出十人及候補委員五人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，由接替人員遞補之。第一項第三款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當屆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高低遞補之(得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)，其任期至當屆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以副校長為主席。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，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半數時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初核或核議案件有疑義時，得調閱有關資料，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、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列會備詢，詢畢退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初核或核議結果，係屬建議性質，會議紀錄於會後連同全部資料陳請校長覆核(核定)。校長覆核考績案及獎懲案，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，應交本委員會復議；校長對復議結果，仍不同意時，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。
- 九、本委員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及審議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露；對涉及本身之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十、本要點規範未盡事項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**施行**，修正時亦同。